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 关于开展乌海市第四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活动的通知

为满足乌海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培训的需求，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定于2022年8月在乌海市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工业锅炉司炉（G1）电站锅炉司炉（G2）、锅炉水处理（G3）作业项目的培训活动。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报名注意事项

（一）考生通过登录内蒙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http://110.16.70.23:7001/bm.shtml>）按照考试报名流程进行网报，然后到状态查询栏里输入身份证号码查询审核状态，审核通过的学员请按以下时间地点参加报名培训，未登陆平台报名人员请尽快登陆报名；

（二）因疫情原因避免人员聚集，各单位可指派一位参加本次培训的负责人来现场报到缴费和领取相关培训学习资料；

（三）学员成功报到后需扫描本次培训考试的群二维码进入考培群，后续具体培训考试相关事项将在群内通知。

### 二、培训报名报到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报到时间：2022年8月23日-8月24日；

（二）报名报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2 楼西 202 室。

### 三、报名材料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1 份,网上打印,学员亲笔签字,非乌海户籍学员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二)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

(三)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份);

(四)学历证明 (复印件 1 份);

(五)体检报告(工业锅炉司炉和电站锅炉司炉只需到内蒙古特检院乌海分院官网 (<http://www.whtj.org.cn/>) —>下载中心—>培训考试模块下载填写《个人健康承诺》即可;锅炉水处理人员需出具视力无色盲的体检报告)。

### 四、理论培训

(一)培训方式: 因疫情原因本次理论培训为线上习题练习培训;

(二)线上习题练习培训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4 日。

### 五、实操培训

(一) 培训方式: 为保证人员不扎堆不聚集实操培训按照作业项目和报考人数分项目分批次进行线下培训;

(二)培训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开始分批次进行,具体人员培训批次及时间在报名后的考培群内通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作业项目无需参加实操培训;

(三)培训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创业路 13 号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2 楼西 201 室和一楼西厅。

### 六、考试

参加培训人员完成培训后,可向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申请考试。

(一) 理论考试时间和地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作业项目 2022年9月5日考试;

工业锅炉司炉(G1)、电站锅炉司炉(G2)、锅炉水处理(G3)作业项目 2022年9月6日考试;

考试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创业路13号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1楼102室。

(二) 实操考试时间和地点:2022年9月7日开始分批次进行;

考试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创业路13号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2楼西201室和一楼西厅。

## 七、培训费用收取及发票事宜

(一) 培训费、资料费、文具费、实习费等合计1000元/人/项;

(二) 缴费方式:上述费用请于8月10日前汇款至以下账户(汇款需备注参加培训人员姓名及电话)报到时出具汇款回执票据复印件,或报到现场现金缴费:

户名: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账号:0602002209024908435

开户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海西路支行

行号:102191000222

(三) 培训费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需开具发票的学员请在报到时提供本单位正确规范的开票信息,开票内容要求纸质文字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交于报到工作人员(开票信息必须写有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电子发票收件邮箱、发票联系

人电话等内容)。

## 八、联系方式

(一)培训联系人电话：王晓栋 18947190277 (微信同号)；

(二)考试联系人电话：李 勇 13644737678。

## 九、培训及考试举办期间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

(一)所有参加线下培训及考试的学员都必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考场，否则无法进入考场参加本次考试；

(二)疫情防控按照自治区和乌海市防疫部门要求执行，培训考试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必须正确佩戴口罩，主动向检查人员出示本人行程码及健康码等有效信息，积极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工作。如遇突发情况，按当地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2022年8月17日

